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新增上海证券为以下ETF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2年8月8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基金
512780	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京津冀基	京津冀ETF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基金ETF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基金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